

7.1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4年版第7.2.1条发展而来。建筑方案的规则性对建筑结构的抗震安全性来说十分重要。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GB5002-2021中明确规定，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方案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建筑图、结构施工图）、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。